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聲請人Ａ０２追加請求相對人Ａ０３返還代墊扶養費，未據繳納追加聲請程序費用。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之戊類事件，且為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而本件非訟事件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0萬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請求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宜貞